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主办券商”）系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新股份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在持续督导过程中了解到，截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，金新股份尚未完成 2018 年度审计工作及年报编制工作，预计无法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。公司预计在 2019 年 6 月 25 日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及相关规定，若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自 2019 年 5 月第一个转让日被暂停转让。若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综上，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4 月 24 日